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3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一年来，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本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年度报告编制如下。

一、概述

2022-2023学年，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的规范指引，继续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平台建设、优化发布解读渠道，强化作用发挥、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1. **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领导和部署，建立健全学校党委行政统一领导、党政办公室牵头抓总、各职能部门各负其责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信息公开重大问题，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检查办公室，分别负责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和监督检查，切实保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同时，对标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所列事项，制定《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项明确公开事项的责任部门和公开方式等，进一步压实各职能部门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由各单位落实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做到职责到岗、任务到人。此外，信息公开办公室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动，推动相关事项及时公开。

1. **强化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发布解读渠道**

2022-2023学年，学校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各类平台建设，夯实工作基础。一方面，持续挖掘信息公开传统媒介的潜力。在学校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信息公开专栏作为学校信息公开主阵地，对照《清单》及时更新完善相关条目和信息，改进网站检索功能，落实便民服务要求；加强学校门户网站以及各二级单位官方网站的建设和维护，主动公开社会关注度高、与师生员工密切相关的信息并加强相关政策的解读宣讲；编制发布各类报刊、手册、简报等，通报传达学校管理、服务、育人等信息。另一方面，不断发掘信息公开新媒体的潜能。结合校园融媒体建设，用好“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以图片、文字、视频等相结合的方式发布、解读信息，不断推动多媒体、多平台联动发布，提升社会公众获取信息的便捷度。通过传统媒介与新媒体互补、线上线下融合的信息公开渠道矩阵，打造内容全面、条目清晰、重点突出、便捷高效地信息公开窗口。

**（三）强化作用发挥，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效能**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以师生为中心，围绕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学校基本信息、招生考试信息、就业创业信息、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人事师资信息、教学质量信息、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后勤保障、学术学风建设、各类规章制度、发展规划、制度报告、重大改革与决策等实施依法公开。通过对公开信息内容的规范，进一步提升了信息的参考和利用价值。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公开与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深度融合，今年，学校一站式服务大厅投入使用，实现信息高度整合，持续完善办事服务功能，业务功能包括人事、学工、教学、后勤、资产、财务等各类事务，为师生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在提升治理能力、提高管理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二、主动公开情况

1、通过互联网公开。2022-2023学年，通过互联网公开和更新信息达1428余条。主要是通过学校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官方微博、智慧校园管理系统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公开信息包括学校基本情况信息、招生考试、就业创业、校企合作、院系情况、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学院文件、统计数据、各级各类竞赛、获奖荣誉、科研课题、学院公共资源信息、以及干部选拔、推优评先、职称评审、教师培训、各类收费等师生员工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热点问题等。如学生学籍异动及管理、奖助学金评定及发放、就业指导等信息；教职工培训、干部异动提拔、人事异动及调整、新引进人员的招考录用、职称评审办法和结果、评先评优等有关人事工作信息；学校科研项目申报、科研奖励制度、科研项目结果等科研管理信息；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等学风建设信息；饮食服务、校园安保、校园建设等后勤保卫信息；财务收费、财务年度预决算等财务信息；专项督导通报等督导工作信息。

2、通过各类年鉴、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全年编辑和发放《教学通讯》11期、《教学督导简报》8期；刊发内部刊物《张航职业教育研究》1期；编辑刊发学校文件共计229份，其中张航发24份、张航校发24份、张航办发158份、张航纪发14份、张航团发9份。

3、通过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对学生奖助学金的评选和发放公示、教师职称评审公示、学费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均以此方式向全校师生公开。学校定期对院系、部门的宣传橱窗和电子显示屏进行更新。宣传橱窗展板展出专栏、电子显示屏展示共205余次。

4、通过电视网络新闻媒体公开。人民日报客户端、央广网、湖南日报（新湖南）、三湘都市报、中国教育在线、湖南教育网、湖南教育政务网、湖南教育新闻网、湘微职教、红网、新湖南、华声在线、张家界日报、张家界电视台、掌上张家界等刊登宣传学校报道达267 次。

5、通过会议形式公开。学校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策学校重要工作，通过教学例会、学工例会、招就例会等工作例会协调处置行政日常工作。

6、通过其他形式公开。学校阳光服务中心接受学校师生和广大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咨询、建议、表扬等信息，受理省阳光服务平台和学校阳光服务平台事项116余件。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没有收到有关公开信息的申请。

四、对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针对师生员生和社会公众重点关注的工作，如党建工作、 干部任免、职称评审、人员招聘、教育教学、资产信息、财务 信息、建设招标、招生录取、就业信息、校企合作等相关信息，及时通过校园网、智慧校园系统发布相关信息。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022—2023年度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工作的举报、复议、诉讼。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在稳步深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仍有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网页上的信息更新不及时，内容上与《目录》缺乏针对性；目前的信息公开目录还不能完全满足师生员工对信息公开的获取需求；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大，师生知晓率不高。下一阶段，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进一步深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加强信息工作宣传力度，优化信息公开网站建设，细化并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提升师生群体对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

**（一）以加大宣传为中心，充分提高思想认识**

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的宣传，不断提高各职能部门及管理人员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从思想意识层面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保证，切实推进各职能部门转变工作作风，增强学校民主办学、依法治校的自觉性。

**（二）以平台建设为重点，构建全方位的信息公开服务体系**

依托学校搭建的全方位、多层面的新型信息化宣传服务平台，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的服务渠道和方式方法，提高师生和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和认知度；继续对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主动公开，并注重已公开信息的质量和公开的时效性。进一步扩充办事指南、表格下载等便民服务信息的内容，对便民问答中公开事项进行分类汇总，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获取的效率。进一步发挥网上调查、网上征求意见等网上互动功能，对学校重大决策制定进行广泛征求意见，接受师生群众监督。继续优化信息公开网的平台建设，强化后台技术，切实保障网络信息安全，有效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三）以扩大公开为抓手，提高内部治理水平**

以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促进工作规程化、责任化、透明化、便捷化，切实提升机关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机关工作效能。信息公开的内容就是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我们将以信息公开为契机，把实现和为维护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利用包括阳光服务平台在内的已有的网络平台和技术，整合资源，完善管理，切实做好学校“一站式”服务，使机关各项管理更加“规范化”，服务更加“人性化”，保障更加“便捷化”。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3年11月30日